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3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生物”)于2022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2),现将会议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经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7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1栋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借款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表决事项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第1.00-9.00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议案2.00为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控股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议案3.00为特别决议事项通过,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上述1.00-9.00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和证券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请于2022年11月16日17:00前,将签妥的《授权委托书》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会场正式报到时出具相关原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邮件发送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1月16日17:00前送达或邮件发送、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6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1栋三层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栗亮、李志福;

电话:0731-85810285;

传真:0731-85810285;

电子邮箱:nhsw@landfar.cn;

5.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等由股东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4”,投票简称为“南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委托书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借款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4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湖南南华爱世普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世普林”)、湖南博爱康民干细胞组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爱康民”)、湖南爱世为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世为民”)、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光节能”)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527.50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1	公司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129.38
2		稳岗补贴	1.08
3		留工培训补助	0.55
4	博爱康民	长沙市高新区分局产业扶持基金	7.00
5		稳岗补贴	2.61
6	爱世普林	2021年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13.68
7		2021年度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优胜奖励	10.00
8		稳岗补贴	2.14
9		技改贴息奖补资金	2.55
10		留工培训补助	2.45
11		2022年度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投资项目	180.00
12	爱世为民	留工培训补助	9.52
13		稳岗补贴	6.38
14		高新区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奖励	2.00
15	城光节能	企业慰问金	2.00
16		长沙市光伏发电项目补贴	30.38
17		湖南省光伏发电项目补贴	124.12
18		留工培训补助	0.10
19		稳岗补贴	1.56
合计			527.50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实际收到全部补助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人民币347.5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2-102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现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1),公司定于11月15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目前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及相关要求,公司无法按计划筹备与组织现场会议,公司决定取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网络投票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建议股东优先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请计划线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于11月14日17:00之前发送参会登记材料至公司指定邮箱:zwgx000657@126.com,并获取参会链接和操作指引准时参会。未在规定登记时间内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参与本次线上会议,但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如有疑问,请致电010-60163209或发送邮件至zwgx000657@126.com咨询。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区域对外出租厂房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9日晚19时左右,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位于上海嘉松中路518号五号楼出租厂房发生火灾事故,当晚消防部门将火扑灭。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政府相关部门对人员、财产受损情况正在排查中。

上述出租厂房是由宽东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承租。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其租赁房屋作为办公/物流仓储使用,目前合同仍在有效期内。

事故发生后,上市公司管理层均第一时间到场,并协调配合相关工作。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的上海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华隆路1698号、华卫路28号,本次嘉松中路518号五号楼承租户火灾事故未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后续工作

目前火灾事故原因正在调查、核实。上市公司将配合政府机构、承租户、保险公司等相关单位或机构的工作,妥善处理好本次事故。上市公司将在所有厂区、办公楼进行安全大检查,排查及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将安全意识传播至每一个人以及第三方租户。后续若有进一步进展上市公司也将及时进行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2-061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1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8,536,852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洪波刘瑞晨

联系电话:0731-85357830

电子邮箱:sh600731@sina.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吴茂林 褚四文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13632739920

邮箱:xieshutong@cmschina.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2-059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吸入用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获得摩洛哥紧急使用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吸入用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以下简称“吸入用新冠疫苗”)于近日获得摩洛哥国家卫生和社会保障部的紧急使用许可。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吸入用新冠疫苗在摩洛哥获得紧急使用许可有利于推动公司国际化战略,提升公司海外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对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注册推动起到积极作用。公司预计该紧急使用许可的获批对2022年业绩影响有限,对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全球已有mRNA疫苗、重组蛋白疫苗、重组腺病毒载体疫苗、灭活疫苗等多种技术路径的多款新冠疫苗产品获批附条件上市或紧急使用。即使该产品已于国内作为加强针被纳入紧急使用并获得摩洛哥紧急使用许可,其未来的市场销售仍将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态势,并同时受国内外疫情的发展变化、新冠疫苗接种率及免疫策略等多种因素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9日,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徕木股份”)收到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投”)通知,上海科投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卖出公司股票1,245,450股,具体卖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科投	集中竞价	2022/10/28	17.01	131,100	0.0399%
		2022/11/2	17.03	198,400	0.0604%
		2022/11/3	17.06	270,500	0.0824%
		2022/11/4	17.72	457,150	0.1392%
		2022/11/7	18.02	108,300	0.0330%
		2022/11/9	18.17	80,000	0.0244%
合计			-	1,245,450	0.3793%

上海科投根据其自身资金需要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科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408,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7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科投	17,653,788	5.3771%	16,408,338	4.9977%
合计	17,653,788	5.3771%	16,408,338	4.9977%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宜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 定,配合相关股东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2-064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郭信平先生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被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

根据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查询的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2年11月10日,郭信平先生持有公司的3,225,7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已被解除冻结并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被动减持,减持数量已达到前述减持计划对应股份数量的50%。减持后,郭信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5,354,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3%,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冻结日期	解除冻结申请人
郭信平	是	1,416,987	0.84%	0.19%	2022/7/7	2022/11/7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8,180	0.65%	0.15%		2022/11/8	
		720,600	0.43%	0.10%		2022/11/9	
合计		3,225,767	1.91%	0.44%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占总股本)
郭信平	集合竞价	2022/11/7	7.86-8.02元	7.99元	1,416,987	0.19%
郭信平	集合竞价	2022/11/8	7.87-8.07元	7.92元	1,088,180	0.15%
郭信平	集合竞价	2022/11/9	7.89-7.98元	7.92元	720,600	0.10%
合计				7.95元	3,225,767	0.44%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发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公司自2022年4月15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减持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后,郭信平先生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225,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股份		本次减持后股份	
		持有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郭信平	无限售流通股	168,580,695	22.77%	165,354,928	22.33%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郭信平先生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后续的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和减持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实际以最终执行情况为准。

2、郭信平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表。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13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8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为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4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4)。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13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8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国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4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4)。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5)。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对全资子公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本次提供借款行为系顺利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13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青鸟消防”)已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现金管理额度,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4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74,422,182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24.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6,876,589.8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2,001,720.2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4,874,869.54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3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13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129,061.02	96,752.36
2	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	48,392.02	40,104.10
3	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	10,625.10	5,366.70
4	补充流动资金	36,464.50	36,464.50
合计		224,542.64	178,687.66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建设,期间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

(三)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相关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将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相关审议、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135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8号)核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鸟消防”)本次非公开发行74,422,182股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0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6,876,589.8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2,001,720.2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4,874,869.54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3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3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139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鉴于公司“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青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